

臺北市115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二)臺北市訂頒之「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 (三)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說明臺北市115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及辦理流程，以協助家長與教師瞭解安置管道。
- (二)透過簡報說明與資料及各校專區諮詢，呈現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特色與規劃，以協助國中家長與教師家長作為選填安置志願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六、參加對象

- (一)擬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或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科之各國中學生及其家長。
- (二)臺北市各國中特教個管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

七、活動時間：114年11月1日（星期六）8：30~13：00

八、活動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九、活動內容：

時間	流程	主持人/主講者
08：30-09：00	報到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09：40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教育目標與學生生涯規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蔡娟姿聘任督學
09：40-10：10	臺北市115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摘要說明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樓威主任

時間	流程	主持人/主講者
10：10-11：30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 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特色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0-11：40		休 息
11：40-12：10	綜合座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林志模理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朱靜嫻理事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張惠萍校長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樓威主任
12：10-13：00	家長協會及學校諮詢時間	午餐時間 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十、報名方式

(一) 請國中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家長與學生報名，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寄至 160101@tpmr.tp.edu.tw 並於電子郵件主旨載明寄件校名及預計參加人數，如有疑問請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顏盈甄老師，電話2874-9117轉1606。

(二) 教師請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

(三) 如有任何諮詢事項，請逕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顏盈甄老師，電話2874-9117轉分機1606。

十一、全程參與說明會之教師核實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未簽到或簽退者將斟酌核予時數。

十二、其他：請參加人員配合防疫措施(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如發燒或身體不適請勿出席。另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三、經費：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交通

(一) 因場地有限，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捷運工具前往。

1. 公車可搭203、285、279、606、616、645、646、685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
2. 捷運石牌站可搭645、646、紅12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

3. 芝山捷運站下車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公車站，搭公車203、285、279、606、616、685、紅12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

(二) 開車者，請利用臺北市立大學停車場或其他停車場自費停車。

